广州市花都区关于支持电子竞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花都区电子竞技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我区电子竞技产业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在广州市花都区实际经营，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行业组织。

第二条 设立花都区电子竞技产业专项扶持经费，由区电竞产业主管部门纳入部门预算安排，每年结合申报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统筹使用专项扶持经费。

二、支持对象

第三条 在广州市花都区从事电子竞技及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电竞游戏、电竞俱乐部、电竞赛事、电竞场馆、电竞直播平台、电竞媒体、电竞服务等。

三、培育电竞市场主体

第四条 培育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电竞赛事运营企业，构建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大型电竞赛事运营模式，提高大型电竞赛事运作和商业开发能力。对新引进的电竞行业领军企业或相关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600万元资金扶持。

第五条 支持国际性、全国职业电子竞技联赛（杯赛）联盟俱乐部的主场设立在花都，冠“广州”或“花都”队名，并参加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的电竞俱乐部，每年给予300万元资助。

第六条 支持主场设立在花都的电竞俱乐部参加重大电竞赛事。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顶级职业联赛、杯赛，或政府举办的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符合条件的，每年给予60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在国际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给予500万、400万、300万一次性奖励；对于在全国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给予300万、200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度单个俱乐部可获得国际、全国电竞赛事参赛支持各一次。

另外，对于主场设立在花都的电竞俱乐部，队员（注册关系在广东省电子竞技协会）入选电竞奥运会及亚运会电竞项目国家队的，每位入选一位成员，奖励20万元，总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打造电竞赛事

第七条 支持国际、全国高水平电竞赛事在花都举办。对在花都举办的国际、全国性高水平电竞赛事，符合条件的，按照赛事投入的40%给予办赛资金扶持，连续举办的，次年扶持比例递增5%，单项赛事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对于区域内创新主体举办国际、全国高水平电竞赛事颁奖盛典、行业会展等重大活动的，给予承办机构不超过实际发生活动费用50%的资金扶持，三年内累计扶持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五、打造电竞发展载体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或改建的电竞场馆，引入国际顶级战队后，投入实际运营的，按照场馆改建装修、硬件设备和电竞设备新增投入资金的40%给予资金投资方资金扶持，每个场馆三年内累计扶持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举办电竞赛事20场以上，且50%以上场次达到一定规模（线下观赛人数超600人）的电竞场馆，每年给予场馆实际运营方不超过200万元的赛事资金扶持。其中，每有一场线下观赛人数超过1200人的赛事，额外给予10万元赛事扶持，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建设电竞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电竞产业聚集发展的文化产业园或体育产业园，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产业园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支持电竞人才培训

对区内的电竞培训机构和培训基地，且已取得国内外顶级职业赛事运营机构或游戏主体公司官方认可的国内授权或认证的培训基地给予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对新建（改建）、租赁的培训基地，面积（含教室、办公、餐厅、宿舍等）不少于1500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0万元；培训基地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递增资金扶持20万元，单个基地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上年度实际招青训生人数不低于 100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75万元，基地青训生招生人数每增加50人，递增奖励25万元，单个基地的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七、做强做大广告传媒产业

第十四条 支持电竞行业领军企业加强电竞城市形象宣传。支持电竞企业发挥自身所长依托电竞生态、网络技术，加快跨媒体、多元化经营，做大做强传媒业务，着力增强市场盈利能力。加快建设以花都电竞为核心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生产更多优质视听内容，带动文化发展。对全媒体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扶持，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强化电竞产业发展保障

第十五条 大力实施智汇花都聚才行动，积极引进电竞软件研发、赛事执行及活动运营人才，为花都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安居保障、子女入学支持、人才健康关护、协调配偶就业等多项配套服务。

第十六条 按照《花都区亲商助企若干措施》，对花都区电子竞技产业企业按照“引商、亲商、爱商、扶商、助商”一揽子措施贴心精准服务，进行全面支持。

九、附则

第十七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相关扶持奖励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并且其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单个企业每年所获得市级区级合并扶持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享受本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不得以骗取奖补为目的，采取欺骗的方式在我区开展经营活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相关扶持奖励的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扶持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本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